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有關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上述預期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水泥及玻璃纖維的銷售價格上升和銷售成本下降、商品混凝土的銷售成本下降、風電葉片及塗料的銷量增加、以及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損失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的銷量下降所抵銷。

本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資料而做出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尚未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不同。預期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